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4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030,000 股，将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因 2018 年 9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 年 9 月 1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5.425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国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56 万元

注册时间：2005 年 3 月 23 日（2010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仟源医药

股票代码：30025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俞俊贤

邮政编码：037010

电 话：0352-6116426

传 真：0352-611645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散剂、栓剂、精神药品(地西洋片、艾斯唑仑片、硝西洋片、地西洋注射液)(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精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炸品)(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5年5月21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6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3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78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财达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开立的0402020209273022548号账户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00,987,750.02元。

2015年8月7日,财达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25元,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5,987,750.02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912,65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75,095.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1,045,095.66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一) 发行证券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30,000 股。

(三) 发行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确定发行价格为 18.61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38 万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676 万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425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每股的送红股股本+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987,750.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等)6,912,654.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075,095.66 元。

(六)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6,912,654.36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结算登记费用。

(七)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钟海荣和泓泰投资等 5 名特定对象。其中：翁占国认购 2,192,548 股；赵群认购 2,505,769 股；张振标认购 1,879,327 股；钟海荣认购 1,879,327 股，泓泰投资认购 4,573,029 股。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翁占国先生

(1) 简历

翁占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前身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限售期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翁占国先生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翁占国、韩振林、张彤慧、崔金莺、左学民、曹卫持有的保灵集团 20% 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任源医药：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保灵集团剩余 20% 股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最近一年内翁占国先生除上述交易及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赵群先生

(1) 简历

赵群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前身山西任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2) 限售期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赵群先生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赵群先生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张振标先生

(1) 简历

张振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公司前身山西任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2) 限售期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张振标先生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张振标先生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钟海荣先生

(1) 简历

钟海荣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今任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总经理，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医保灵”)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限售期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张振标先生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保灵集团收购钟海荣所持有的澳医保灵 25%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任源医药：关于保灵集团收购澳医保灵剩余 25%股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最近一年内，钟海荣先生除上述交易及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泓泰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泓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1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翁占国

营业执照号：120116000284299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限售期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泓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占国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翁占国	普通合伙人	194.52	2.74%	公司董事长
2	赵群	普通合伙人	97.26	1.37%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3	张振标	普通合伙人	97.26	1.37%	公司董事、副总裁
4	韩振林	有限合伙人	1,945.21	27.40%	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陈枢青	有限合伙人	1,264.38	17.81%	公司总裁技术顾问
6	左学民	有限合伙人	972.60	13.70%	公司副总裁

7	俞俊贤	有限合伙人	972.60	13.70%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张彤慧	有限合伙人	486.30	6.85%	公司董事
9	庞孝铨	有限合伙人	291.78	4.11%	澳医保灵副总经理
10	尹晗	有限合伙人	291.78	4.11%	公司总裁助理
11	施蛟	有限合伙人	194.52	2.74%	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控制部经理
12	顾宝平	有限合伙人	97.26	1.37%	公司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虞英民	有限合伙人	97.26	1.37%	澳医保灵总工程师
14	朱海波	有限合伙人	97.26	1.37%	海力生制药副总经理
合 计			7,100	100%	-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泓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泓泰投资未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翁占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之“(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1、翁占国先生”之“(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和钟荣海等 4 人为境内自然人，其中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荣海为发行人董事；泓泰投资系翁占国等 14 名自然人为认购发行人股票而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或顾问。

根据泓泰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泓泰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源于 14 位合伙人对泓泰投资的于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入，泓泰投资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泓泰投资目前的全体合伙人为 14 名自然人，故泓泰投资不属于应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便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泓泰投资已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以泓泰投资为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进行了回避，并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1,303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

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任源医药；证券代码为：30025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六、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21,350	34.64	68,651,350	3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38,650	65.36	104,938,650	60.45
合计	160,560,000	100	173,590,000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占国	境内自然人	18,480,960	11.51
张彤慧	境内自然人	13,860,720	8.63
韩振林	境内自然人	13,860,720	8.63

赵群	境内自然人	12,320,640	7.67
张振标	境内自然人	9,240,480	5.76
姜长龙	境内自然人	7,244,277	4.5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42,737	2.02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73,781	1.91
崔金莺	境内自然人	2,820,000	1.76
宣航	境内自然人	2,736,480	1.70
合 计		86,880,795	54.11
公司总股本		160,56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翁占国	境内自然人	20,673,508	11.91
赵群	境内自然人	14,826,409	8.54
张彤慧	境内自然人	13,860,720	7.98
韩振林	境内自然人	13,860,720	7.98
张振标	境内自然人	11,119,807	6.41
姜长龙	境内自然人	7,244,277	4.17
泓泰投资	境内法人	4,573,029	2.6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42,737	1.87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73,781	1.77
崔金莺	境内自然人	2,820,000	1.62

合 计	95,294,988	54.90
公司总股本	173,590,000	100

注：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翁占国，副董事长、总裁赵群，董事、副总裁张振标，董事钟海荣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钟海荣的直接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任职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翁占国	董事长	18,480,960	11.51	20,673,508	11.91
赵群	副董事长、总裁	12,320,640	7.67	14,826,409	8.54
张振标	董事、副总裁	9,240,480	5.76	11,119,807	6.41
钟海荣	董事	-	-	1,879,327	1.08
合 计		40,042,080	24.94%	48,499,051	27.94

除上述变化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5 年 3 月 31 日	4.02	4.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7	4.67

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元/股)	2015年1-3月	0.05	0.04
	2014年度	0.26	0.24

注：发行前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1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16,056万股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1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全面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六)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113,674.14	118,133.77	109,037.12	82,715.92
负债总额	30,506.12	35,817.48	32,321.24	17,599.25
股东权益总额	83,168.02	82,316.29	76,715.88	65,11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90.61	63,761.93	61,000.18	59,626.94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86,491.14	87,157.41	77,092.12	73,092.24
负债总额	25,284.79	26,593.96	17,680.66	14,550.61
股东权益总额	61,206.36	60,563.45	59,411.46	58,541.64

(2)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14,159.70	65,365.52	51,351.07	36,150.02
营业成本	5,035.16	20,548.98	17,811.72	14,392.31
营业利润	1,206.43	5,164.62	4,124.17	2,511.09
利润总额	1,228.49	6,021.68	4,273.93	3,860.15
净利润	851.73	5,589.13	3,507.53	3,3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68	4,099.75	2,711.24	2,580.10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7,322.09	25,118.70	24,997.54	21,913.47
营业成本	2,956.80	10,150.00	11,210.44	11,050.03
营业利润	791.02	2,751.17	2,460.25	593.83
利润总额	793.24	2,760.95	2,511.33	1,793.40
净利润	642.91	2,489.99	2,207.82	1,494.80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04	8,219.18	8,058.15	3,5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2	-3,048.69	-27,425.90	-14,89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2	-2,585.97	208.14	2,1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88	2,584.51	-19,159.61	-9,253.86
母公司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8	10,261.43	5,608.05	4,93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35	-10,388.36	-27,418.86	-18,6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2	16.88	1,562.14	2,1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2.80	-110.05	-20,248.67	-11,575.76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	1.59	1.69	3.16
速动比率(倍)	1.23	1.20	1.33	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3%	30.51%	22.93%	19.91%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77	4.56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8.88	7.05	6.99
存货周转率(次)	0.78	3.16	3.10	2.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19	-1.43	-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0.61	0.60	0.26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431.10	26.77%	37,004.29	31.32%	30,238.93	27.73%	48,712.67	58.89%

非流动资产	83,243.04	73.23%	81,129.48	68.68%	78,798.19	72.27%	34,003.24	41.11%
资产总额	113,674.14	100%	118,133.77	100%	109,037.12	100%	82,715.92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总资产规模从 2012 年底 82,715.92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13,674.14 万元；资产结构中，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89%、27.73%、31.32%和 26.7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在 2013 年末出现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保灵集团 80%股权所致。

(2) 负债结构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989.02	58.97%	23,228.83	64.85%	19,282.40	59.66%	15,426.81	87.66%
非流动负债	12,517.10	41.03%	12,588.65	35.15%	13,038.84	40.34%	2,172.44	12.34%
负债合计	30,506.12	100%	35,817.48	100%	32,321.24	100%	17,599.25	1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6%、59.66%、64.85%和 58.97%，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3)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8.88	7.05	6.99
存货周转率	0.78	3.16	3.10	2.62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存货周转率均保持不断上升趋势。

(4)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50.02 万元、51,351.07 万元、

65,365.52 万元和 14,159.7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47%，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先后并购海力生制药、保灵集团、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氏基因”)，并对其进行了有效的整合，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了公司的收入；第二，随着国家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政策的推出，2012 年以来困扰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消除，抗感染药物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实现了重点产品销售的持续内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60.19%、65.31%、68.56%和 64.44%，主营业务总体情况发展良好。

(5)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6、1.69、1.59 和 1.69，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2.83、1.33、1.20 和 1.23，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了保灵集团 80%股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91%、22.93%、30.51%和 29.51%，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

(6)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5.12 万元、8,058.15 万元和 8,219.18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201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8.04 万元，主要是恩氏基因支付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0.08 万元、27,425.90 万元、-3,048.69 万元和-2,795.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和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了并购及对外投资的工作。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楼

保荐代表人：李梦江、王洪斌

项目协办人：易志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史振华

电话：0311-66006236

传真：0311-66006204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姚毅、鄢颖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6960

(三)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会计师：刘云、王晴

电话：021-23280746

传真：021-63392558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与财达证券签署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暨保荐协议》。财达证券已指派李梦江先生、王洪斌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财达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财达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暨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